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4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桑建斌、李鹏、董怀普主动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王凤蛟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84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37,040股	437,040股	2023年8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7,040股(调整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若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调离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桑建斌、李鹏、董怀普主动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王凤蛟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3名激励对象桑建斌、李鹏、董怀普主动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王凤蛟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84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4人,合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7,0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2,578,7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87523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7,0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7,334,021股减少至846,896,981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5,800	1.54	437,040	12,578,760	1.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318,221	98.46	0	834,318,221	98.51
总计	847,334,021	100.00	437,040	846,896,981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23-03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11日变更为现名称,以下简称"中国海装")69,803,722股股份(占总股本5.2937%)转让给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转让对价为32,256.50万元。中船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形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中船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2年10月10日,本次交易股价价格为11.39元/股。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国海装股份,预计将持有中船科技28,320,018股股份。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5.2937%股份的进展公告》,鉴于中船科技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前价格11.39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45元/股并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即11.35元/股,预计公司将持有中船科技股份数量调整为28,419,824股。并且中船科技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0号)。批复同意中船科技向公司发行28,419,8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相关公告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26日、2023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即公司所持中国海装5.2937%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1. 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自公司转移至中船科技。

基于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与中船科技签署的《资产交割过户确认书》,共同确认2023年7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公司转移至中船科技。

2.关于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海装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等资料,2023年8月11日,中国海装的企业名称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并完成中国海装相应股权登记至中船科技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装5.2937%股权已变更至中船科技名下,公司不再持有中国海装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中船科技尚需向公司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中船科技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

●本次担保金额:《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人民币21,225,127.74元)等应付款项;已实际为广西沐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拓宽业务发展资金来源,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西沐邦拟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湖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由广西沐邦将部分生产设备让给鄱阳湖租赁,租金为人民币21,225,127.74元,租赁期限为2年。

应鄱阳湖租赁要求,须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豪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主合同中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人民币21,225,127.74元)等应付款项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等应付款项(指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付给债权人的租赁本金、利息、手续费、保证金、迟延履行金和期末留购价等),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8MABUFMEEXU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F-01-08 (01) 号2栋D04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沐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末(经审计)	2023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26.55	56,299.15
负债总额	7,745.02	37,761.52
净资产	19,481.53	18,537.6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18.47	-943.9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539号

法定代表人:钱晨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交易咨询、投资业务、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江西省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交易内容

1、出租人: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生产设备

4、租赁方式:出租人出资向承租人受让其承诺合法拥有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自有资产,并将该等资产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同意承租该等资产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5、租赁期限:2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8.5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10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5,635,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917%。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762,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57,873,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8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12,338,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12,338,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熊志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规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债券期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票面利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转股期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1 赎回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2 回售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8 评级事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9 担保事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5,63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3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 募集资金存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